

关于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产业园区A区，项目代码：2604-450226-04-05-853243。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收购三江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建设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利用其位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区A地块的1#、2#、3#标准厂房及现有设备，改建为竹帘、竹席生产线，设计产能为3.8万m³/a，所生产的竹帘、竹席全部用于后续集装箱板生产。同时，另行租赁位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区A区（二期）的1#、2#、3#标准厂房，建设集装箱板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7万m³集装箱板。

二、审核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

1.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2.5t/h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集装箱板生产厂区12t/h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集装箱板生产厂区烘干、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0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锯料、开片、拉条、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围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总量控制：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11.7019t/a以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控制在2.4348t/a以内。

（二）水污染防治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热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

1.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2.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

3.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竹帘竹席厂区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竹子部分用作锅炉燃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除尘收集粉尘、炉渣、板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渣、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 对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2. 定期对防渗设施进行巡查，发现破损及时修复，防止污

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环境风险防范

1.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加强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管理，防止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

3.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其他要求

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项目，你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

3.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4.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

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你单位应严格遵守报告表及上述要求，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6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4-450226-04-05-853243

抄送：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